

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乳农〔2020〕33号

关于印发《乳源瑶族自治县渔船“不安全、不出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

为切实加强我县渔业船舶专项治理工作，进一步规范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秩序，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我局制定了《乳源瑶族自治县渔船“不安全、不出航”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11月26日

乳源瑶族自治县渔船“不安全、不出航” 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省、市关于乡村振兴、安全生产“一线三排”、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全省渔业安全生产现场会等工作部署，以及省领导关于渔船安全生产“不安全、不出海”“亮口号、硬要求、实行动”指示精神，深刻吸取近期渔船安全生产事故教训，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韶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韶关市渔船“不安全、不出航”专项行动方案（试行）〉的通知》（韶农〔2020〕164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行动主题

你生命 我关爱
不安全 不出航

二、行动目标

落实6个100%（出航渔船100%检验、出航船员100%持证上岗、安全检查100%实施、安全规程100%执行、防台要求100%落实、涉渔“三无”船舶100%清理），全面加强我县渔船安全监管和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实现“不安全、不出航”目标，并以此为基础完善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制度，探索构建渔船安全生产长效监管机制。

三、行动口号

不安全，不出航。

证不齐，不出航。

无保险，不出航。

不报告，不出航。

不跟帮，不出航。

危险天，不出航。

有隐患，不出航。

四、具体内容

（一）出航渔船 100%检验。

1. 渔船船东（主体责任）：应当确保渔船具备良好的安全技术状况，按期申报船舶检验，保证船检证书有效。

2. 县级农业执法机构（行业监管责任）：对违规出航的，除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 16 条等规定处罚外，应当责令整改，未达到要求前不得出航。

3. 乡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应当督促应检但未申报检验的、虽检验但不合格的在册渔船船东，及时按规定申报检验或整改，确保渔船适航。

4. 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行业监管责任）：要全面掌握应检在册渔船情况，按照权限划分 100%实施检验监督。对申报检验的，要 100%登船施检、法定检验项目 100%覆盖；对应检但未申报检验的、虽检验但不合格的，要及时通知船东，并定期（每月一次）通报所属乡镇（街道），并列为执法监督重点对象，严禁出航生

产。办理渔业捕捞许可审核审批时，要 100%核验渔船检验证书有效性。无有效检验证书的，一律不予办理。

（二）出航船员 100%持证上岗。

1. 渔船船东（主体责任）：应当为渔船配备适任船员，保障出航船员 100%持有有效船员证书、100%购买人身保险。

2. 渔船船长（主体责任）：应当设立 1 名安全员，在出航前检查船员持证情况，并在办理出港报告时如实填报。对未持有有效船员证书的，应当拒绝其上船。

3. 渔船船东船长（主体责任）：应当组织有需求的船员参加培训和考试，并取得相应证书。

4. 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应当结合考证需求，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考试发证。对未持有有效渔业船员证书的人员，严禁上渔船出航生产。

（三）安全检查 100%实施。

1. 渔船船东船长（主体责任）：定期组织检查安全生产设备、证书证件、船员配备以及渔业船舶适航等情况，排查生产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

2. 乡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根据《广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第 11 条规定，应当督促渔船船东船长依法生产，严禁非法载人载客，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

3.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应当按照《广东省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广东省渔船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规定，开展渔船安全检查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并实现 100%

覆盖辖区所有在册渔船；组织实施在册渔船安全生产分类监管。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当按规定实施处罚，跟踪督促整改，并依船东船长申请开展复查，相关情况定期通报乡镇/街道。

（四）安全规程 100%执行。

1. 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属地管理责任）：应当组织编制渔船跟帮生产安排名录，将本地渔船 100%纳入跟帮生产管理，明确每个帮组责任船（人）及要求，并督促落实。建立出航渔船联系制度，安排人员每天主动联系出航渔船船东船长，了解生产情况，并做好记录。

2. 渔船船东船长（主体责任）：应当落实船员岗位安全生产职责以及航行安全、跟帮生产、应急值守等安全生产制度，关注天气状况并及时调整生产安排，定期组织检查船舶适航状况，及时排查整改安全隐患。违反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要依法依规吊销职务船员证书，并列入黑名单，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船员证书。

3. 渔业船员（主体责任）：应当履行船员职责，服从指挥和管理，按照规定使用安全生产通信指挥系统终端，发现隐患应当向船长报告并及时排除。

（五）防台要求 100%落实。

1. 县、镇级人民政府（属地管理责任）：根据防台指挥部门部署，全面落实渔业防台“三个 100%”（渔船 100%进港、渔排人员 100%上岸、进港渔船防护措施 100%落实）要求。

2. 渔船船东船长（主体责任）：应当遵守当地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防台指挥，按规定组织渔船返港、船员上岸避风。不服从

指挥的，除按规定处罚外，应当责令渔船停航整改，按规定严肃处理责任人员。在整改完成前，渔船不得出航生产。

（六）涉渔“三无”船舶 100%清理。

严格按照全省渔业安全生产（汕尾）现场会部署清理整治涉渔“三无”船舶。

1. 乡镇/街道：全面摸排辖区涉渔“三无”船舶，摸清底数，分门别类建立台账。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渔船安全生产管理的通知》（粤府办〔2014〕28号）要求，对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传统渔民的小型（12 米以下）乡镇涉渔船舶，可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登记备案后，纳入乡镇（街道）安全监管。

2. 县党委政府：按照省的部署，组织打击涉渔“三无”船舶，对查获的“三无”船舶，应当 100%清理取缔。

五、时间安排

（一）贯彻实施阶段：2020 年 10 月-2021 年 5 月。对照方案要求，围绕行动目标，对照具体内容，逐项贯彻落实。

2020 年 12 月初，各镇明确负责同志和联络人员（附件 3）报县农业农村局。完成基本情况摸排，建立工作台账，并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5 月为全面落实阶段，每月结束前，各镇向县农业农村局报送工作进度。

2021 年 5 月中旬，各镇应全面完成专项行动各项任务，并将统计表格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二）总结提升阶段：2021年6月。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并根据行动期间发现的问题、积累的经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修订完善工作制度，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同时，将书面总结报县农业农村局。

（三）长期坚持阶段：2021年7月-长期。根据专项行动的做法经验，以及期间建立完善的制度措施，长期坚持实施。

六、行动要求

（一）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镇党委政府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以及《广东省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一把手要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亲自组织研究落实和推动实施，将渔船“不安全、不出航”专项行动列入本辖区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范畴，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全面抓好工作落实。县、镇两级党委政府承担属地管理的主体责任，具体组织推动落实各项任务，确保按期完成。村（居）委会协助落实各项安全监管措施。县农业农村等职能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和地方政府统一部署，积极行动，确保实现工作目标。

（二）要健全机制，完善措施。各镇党委政府要结合实施渔船“不安全、不出航”专项行动，将渔业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纳入同级人民政府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内容，进一步摸排渔业安全生产风险，推动渔船安全生产监管标准化、系统化、制度化，建设长效监管机制。要采取签订主体责任承诺书（参考模板见附件1）、针对性宣传培训等积极措施，落实渔船船东船长主体责任。完善

渔业风险保障体系，积极推进渔业生产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提高渔业互助保险覆盖率，防止渔民因灾致贫返贫。

（三）要加强宣传，营造氛围。有渔船的乡镇人民政府要结合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安全生产月等重大部署和渔业生产季节性特点，组织编制年度宣传计划，建立渔业安全生产常态化宣传工作机制。要组织开展大规模宣传活动，以渔民群众能够理解、乐于接受的方式，强化从业人员“不安全、不出航”理念。要建立渔业安全生产轮训机制，定期对本地区渔业船员开展全员安全警示教育、主体责任教育和技能提升培训。

（四）要严肃问责，狠抓落实。各镇要严格按照方案规定的时间要求，积极推进贯彻落实工作。对于贯彻实施阶段的每一细化任务，未按期完成的，由县农业农村局报县人民政府，对未达要求乡镇进行重点督查检查；由于任务滞后，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要按规定严肃追究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特别是分管领导的责任。

联系人：姚丽云，联系电话：5387308，电子邮箱：
ry5360886@163.com。

附件：1. 渔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参考模板）

2-1: 渔船“不安全、不出航”专项行动进度统计表

2-2: 渔船“不安全、不出航”专项行动进度统计表（涉渔“三无”船舶）

3. 负责人和联络员名单

附件 1:

乳源瑶族自治县渔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

为了加强渔船安全生产，维护渔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广东省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理清船东船长主体责任，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内河避碰规则》《广东省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安全进行生产。

二、按规定申请办理渔业船舶检验、渔业船舶登记和渔业捕捞许可证书，证件到期前及时申请换证，证件失效不出航生产。

三、定期保养渔船，出航前检查渔船安全状况，发现隐患时要及时整改，确保渔船安全适航。

四、按规定配备、安装（放置）和使用渔船身份识别标签、AIS、灭火器和救生浮、救生衣、救生圈等安全生产设备。

五、按规定组织船员参加培训，不雇佣无有效渔业船员证书的人员上船工作。

六、为船上每一位船员实名购买人身意外险和雇主责任险，自愿购买渔船财产保险。

七、自觉遵守和督促船长落实跟帮生产制度，同进同出，出航期间与同帮船保持合理距离并经常联系。

八、自觉遵守和督促船长落实进出渔港报告制度，进港、出港时按规定报告。

九、主动关注天气动态，服从政府部门指挥，按要求落实渔船避风避险措施。

十、渔船在港停泊期间，做好值班值守和防火等工作。

镇街/村（居）委会负责人（签字）：

渔船船东（签字）：

年 月 日